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叁伍捌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二號
電話：三一七—八一五五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特 載

先總統 蔣公復臺建臺的勳業

謝副總統在先總統 蔣公九三誕辰紀念會報告詞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今天是先總統 蔣公九十三歲誕辰，我們有機會在此盛大紀念會中擔任報告，感到非常榮幸。先總統 蔣公為我民族救星、世界偉人，繼承國父志業，完成北伐，領導全民抗日，獲得最後勝利，功業彪炳，千秋景仰。我們謹以「先總統 蔣公復臺建臺的勳業」為題，把先總統 蔣公一生奉行三民主義，達成國父光復臺灣建臺和致力建設臺灣的勳業，作一扼要報告，以為紀念 蔣公誕辰的獻禮。大家都知道，光復臺灣、澎湖，是國父領導國民革命的主要目的之一。正當甲午戰爭失敗的那一年，國父就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提出「恢復臺灣、鞏固中華」的口號，其後，國父數度來臺，親自策進革命工作，動機即在光復臺灣。國父逝世後，先總統 蔣公繼志承烈，領導國民革命，時時刻刻以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父遺志為己任。凡是國父交付的革命任務，如東征、北伐、統一全國、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至實施憲政之治等，無不竭盡心力，一一達成。尤其對國父在興中會宣言中提到的「恢復臺灣，鞏固中華」，更是念茲在茲，決心使其實現。

特別記得，在抗日戰爭初期的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蔣公曾以總裁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身份，在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上報告新大義：「必須針對着日本侵略侵略的陰謀，以拯救高麗、臺灣的人民為我們的職志，這也是總理生前常常對一般同志講過的一。」以後，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對日宣戰那天，又指示外交部向中外記者發表聲明：「我國戰後，決定收復臺灣、澎湖和東北四省。」到了抗戰勝利的前二年——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三大盟國領袖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和我們總統蔣公，集會埃及開羅，會後發表歷史上有名的開羅會議宣言，明白地指出：「所有日本竊奪之中國一切領土，如滿洲、臺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至此，臺灣被歸還中國的決策業已獲得國際的認定。事後，蔣公自己說過：「民國三十二年，我親赴開羅與英領袖舉行三國會議，決定日本歷年由中國所奪取的土地，不能不歸還的是，在距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的三個月前，也就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重慶舉行，更曾以臺灣代表身份出席。五月七日晚上，龍峯總裁蔣公於上清寺官邸賜宴，蔣公以慈祥關切的語氣囑咐我設法轉告臺灣同胞：一勝利已經在望，臺灣不久就要光復了。」我辭出後，立即前往中央廣播電臺，用開南語將此好消息傳達給臺灣同胞知道。

抗戰勝利，臺灣光復，臺北欣喜若狂，因為日本帝國主義五十年來加之於臺灣同胞的桎梏，已由蔣公親手打開而重獲自由。但臺灣經過日人長期的經濟榨取，又因戰時盟軍空襲，民生凋敝，滿目瘡痍。蔣公在臺灣視事後，又再親自領導我們從事反共復興基地的建設，要把臺灣建設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為了改善農民生活，首先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以和平手段進行土地改革，有效地提高了農民的生产力，使得農村經濟很快地復興起來。更因原有地主以其所得補償，轉投資於工業生產，以及農村富裕擴大了工業產品的國內市場，於是互為因果，促成了臺灣的初期經濟發展，使得我們由原來的農業經濟社會，進而為農工並重的社會。

蔣公不僅領導我們在經濟建設上獲得鉅大成就，在政治建設上更提早在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使大家過着民主法治的生活。

對於文教建設，光復以來，不但「一畫」的方面在迅速發展，如國小就學率就已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九點六；「一貫」的方面，尤為重視。光復後，蔣公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一百零一誕辰紀念日，在復興基地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其目的在於揚光大我傳統文化，旋即獲得海內外同胞的熱烈響應，成立組織，努力推行，意義深遠，成果豐碩。又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指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畫」，全國於五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我們民族的素質更見提高，如：光復以前大家視接受高等教育為難如登天者，現今農村子弟受學大專教育，乃至在國內外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處處可見。這是光復後，蔣公發展教育提高民族素質的不朽功勳。

由於蔣公已為建設臺灣樹立宏規和奠下深厚基礎，國家前途在望，全國上下協進，蔣公連到，同心一德，奮發努力，使復興基地經濟繼續穩定成長，國民所得快速增加，貧富差距大為縮減，大家生活在富足、繁榮、安定、民主自由的社會裏。

反過來看大陸地區情形，共匪實施共產主義暴政的結果，民窮財盡，生活困苦，沒有言論、行動的自由。加以匪首之間，爭權奪利，不斷鬥爭，造成大陸一片混亂、貧窮、落後的景象。因之，大陸同胞經過共匪三十年的殘暴統治，已經逐漸覺醒，發出一為甚麼大陸趕不上臺灣一

的疑問，及一向臺灣學習一和「要求實行三民主義」的呼聲。可見大陸同胞人心思漢，更足證明三民主義優於共產主義，這就是我們政治反攻已在大陸登陸的明證。

今天來在此恭述 蔣公投建臺灣的勳業，深深體會三點：

第一、蔣公自青年時代追隨國父獻身革命，即矢志奉行三民主義，實現國父遺教。其間，不顧艱危，不計生死，不斷奮鬥，務求達成國父遺志而後已。誠如蔣總統經國先生去年今日在一思親勵志救國一文中所說：「終身秉持遺訓，不違國父之遺志不止。」一只

見主義，不見生死」。而蔣公此一精神志節，正是我們每位革命同志所應效法的。

第二、蔣公天縱英明，大智大仁大勇，先後排除軍閥、清剿共匪、降服暴目，以至光復臺灣、建設臺灣，都是誠心一意，為拯救苦難同胞，增進民衆生活幸福着想。其仁心善行的影響所及，深足激勵我們後世為民服務、為民造福、為民除害的一利他一損精神。

第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均以富強為目標，他們所重視的是物質的發展，軍事的強大，只知道國而不知有天下，人受物欲所驅使，爭權奪利的結果，只有增加社會的不安，國際的動亂。先總統蔣公既明此理，遂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救時弊。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完成十項建設之後，緊接著進行十二項建設，其中包括建立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其目的在使我們文化建設奠定堅實的基礎。今後我們一面要致力國家經濟建設，使經濟持續成長，人人安和樂利；一面要加強研究發展，推揚光榮的文化傳統，發揚光大，迎頭趕上，以求經濟與文化平衡發展，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並重。

臺灣同胞今天生活在安定、繁榮、富裕的民主自由社會，必須飲水思源，感念先總統蔣公當年解救臺胞脫離日人壓迫與飢寒和樂利均富社會的大德；而大陸同胞八年抗戰中犧牲了千萬人生命和無數財產，為我們換來自由幸福的恩情，也切不可忘記。當此國家處境困難之際，更應團結團結，和衷共濟，貢獻一切力量，在蔣總統經國先生領導下，效法蔣公當年光復臺灣的精神，來光復大陸，拯救苦難的大陸同胞，完成蔣公的遺志，這是我們今天紀念蔣公誕辰的主要意義和最重大的使命！

謝謝各位。

總統令

六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總統令

特派孫運璿為中華民國參加大韓民國朴政大總統葬禮特使。

總統令

六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張鳳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股長胡鈺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陳榮吉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股長。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五八五號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人事室主任梁其華，台灣省立台中啓聰學校人事室主任陳榮吉，台灣省立西螺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陳國興，台灣省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費治民，台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林立金，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魏瑞興，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余晉煥為台灣省立教育學院人事室主任，李光豪為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黃振聲為台灣省立蘇澳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莊太隆為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林聲雅為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黃正煌為台灣省立清水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彭德臣為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孫潤澤為台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阮廣忠為台灣省立虎尾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李瑞珍為台灣省立新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陳玄哲為台灣省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劉超群為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曾達為台南第二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陳義佐為台灣省立台南高級

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宋強英為台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賴福卿為台灣省立貴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歐陽鴻為台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張連夫為台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管向榮為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徐貫溫為台灣省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曹玉璧為台灣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呂秀吉為台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專載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中樞先總統 蔣公九三誕辰紀念會，於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由蔣總統主持，出席有先總統蔣公家屬、中央暨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僑胞代表等共二千六百八十人。會中由謝副總統報告：「先總統 蔣公復臺建臺的勳業」（如特載）。紀念會至九時二十五分結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中央暨地方黨、政、軍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至桃園大溪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致敬。蔣總統主祭，嚴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陪祭，中央暨地方黨、政、軍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三百人與祭。

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三誕辰，總統府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開放正門內前廳，供各界人士進府瞻謁先總統 蔣公銅像致敬。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台六十八人政肆字第二四四七八號

刪除「中央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廿七條條文，並自六十八

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署令

行政院衛生署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衛署醫字第2546八八號

主旨：發布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
依據：行政院68、10、19台六十八衛字第一〇五三二號函核定。
說明：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如後：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醫科學生，包括修業期滿依規定實習年限從事實習之學生，及依志願繼續從事實習之已畢業學生在內。

署長 王金茂
副署長 張智康 代行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叁號
六十八年七月七日

原告 李由潤 住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七十八巷三十
號
被告機關 經濟部

右原告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冷氣汽車能源節油器（冷能節油器）」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一再審查，均予不准。繼向經濟部申請最後核定，（仍應不予專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叙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本案係小型汽車配裝冷卻機，使引擎原動力增加空轉負荷，申請專利之節油器能使原動力減去空轉負荷，就是冷卻機不用的時候，冷卻機皮帶不轉，因之省油。（二）引擎原動力就是混合氣（汽油）點火爆炸（柴油是壓縮爆炸）產生衝壓力推動活塞，連桿推動曲軸而轉動，而產生動力，由各連桿工程師設計。本案加裝冷卻機，使原動力受阻，增加摩擦一員荷，必須增加一力，（一力）由「能」化，（一能）由「油」生，附上浮標圖說四件，請撤銷再訴願決定，并令中央標準局公告本案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本案申請件係汽車冷氣機帶動之曲軸端主皮帶輪內，裝設電磁式離合器，當使用冷氣時，電磁離合器作用帶動冷氣機，而當不使用冷氣時，停止帶動冷氣機之構造，以期節省引擎燃油為目的。（二）查一般汽車冷卻機皮帶輪內，均設有與本案構造及作用完全相同之裝置，雖引擎帶動主皮帶輪與皮帶，但冷氣機皮帶輪係空轉，故其燃油損失甚微，其實用效果亦佳，而本案裝置若使用冷氣時，由於主皮帶輪忽然由空轉連升到三〇〇〇—四〇〇〇轉數，容易使皮帶發生故障，且影響皮帶壽命，反不如上述習見之裝置，故本案既不斷續，又不合實用，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由 按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始得依法申請專利，為專利法第一條所明定。惟所稱工業上價值，係依法第三條規定，係指無不合實用之情形，亦非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階段之情形而言，若非新發明或無工業上之價值者，自即不得申請專利，本院若有五十年度判字第四

十九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以其設計之「冷氣汽車能源節油器（冷能節油器）」，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經該局一再審查，並由經濟部最後核定，均未准其專利之權，該部以該申請案係汽車冷氣機帶動之曲軸端主皮帶輪內裝設電磁式離合器，當使用冷氣時電磁離合器作用帶動冷氣機，而當不使用冷氣時停止帶動冷氣機之構造，以期節省引擎燃油為目的，查一般汽車冷卻機皮帶輪內，均設有與該申請案完全相同構造及作用之裝置，當不使用冷氣時，雖引擎帶動主皮帶輪與皮帶，但冷氣機皮帶輪係空轉，故其燃油損失甚微，依該申請案若使用冷氣時，由於主皮帶輪忽然由空轉連升到三〇〇〇—四〇〇〇轉數，容易使皮帶發生故障，且影響皮帶壽命，反不如上述目前習見之方式為佳，認其構造並不新穎，不能構成發明之積極要件，且難合實用等情。○查原告提出之一「冷能節油器」裝置，僅為一種理論性之設計，尚未達到工業上之實施階段，且與一般汽車冷卻機皮帶輪內裝置之構造完全相同，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專利，揆諸首揭判例之說明，尚無違誤，原告仍執陳詞斤斤置辯，殊無可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駁回，亦屬不洽，原告起訴論旨，應認為無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肆號
六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原告

建德紡織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桃園縣新屋鄉平均

代表人

高永松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桃園縣稅捐稽徵處

石原告因 63、6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涉嫌違章漏稅，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桃園調查站查獲，將所獲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審查。查該報 63、64 年度營業額原表，乃補填其各該年度營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願事實略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本案所查獲之損益表並無任何人之簽章，亦認書及踐踏筆錄在當時曾有說明請查核本公司提示有關帳冊，未被採信，依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及財政部(49)台財稅發第 0627 號令(54)台財稅發第 874 號函，如查無其他可佐證之違章事實憑證資料者，即不得審認違章成立。(二)查本案件採證基礎之損益表既載明本公司當年度虧損，顯見並無應課之所得額，原處分機關既承認其營業收入為真在光，同表另記載虧損則又不予以承認，自相矛盾，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及行政法院三十二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理，原處分及原決定，即應予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所獲之損益表既屬私設帳證之違章憑證，供為私人自用，自無蓋章，但在查獲時即經原告自認為該公司所有之該帳表，並經核算漏開營業額數，以其承認筆錄，切結書及相關統一發票，復自動補繳營業稅各在案，事實攸關，顯不足據，至該損益表所列虧損，經查此項損益表，既無有關帳冊及憑證提供稽核，自亦未能採信，乃依法按標準利潤率核定其所得額，原告之訴無理由，請予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有舉證責任當事人如已盡其舉證責任，他造否認者，即應由該他造員反證責任。查本案原告於桃園縣調查站簽章供認，其本人既係建德紡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對該站查獲該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共四張，不僅承認一確為建德紡織有限公司所有，對「按這四張 63、及 64 年度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載銷貨金額，比較建德公司向桃園縣稅

捐處中報之銷貨額，計建德公司於六十三年度漏開發票及短報營業收入貳百肆拾貳萬壹千貳百壹拾捌元，六十四年度短報營業收入壹百肆拾貳萬陸千柒百叁拾捌元正，亦復「這些我都承認，並願立即補開統一發票，依法接受科罰」，(詳見原告處分卷附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調查筆錄)，原告另具承諾書已紙及補開統一發票兩份暨損益表金份四紙均附原處分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就原告違章漏稅之事實，應認為已盡舉證責任，其各該年度按短報所得額，補徵其營業所得稅，核與所得稅法第一〇條、第一一五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尚無不合。原告既未提供任何反證，又別無有關帳冊及其他可供稽核之憑證，足以認定被告機關主張之不實，徒托空言置辯各節，依照首開說明，自無可據，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叁伍號
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原告 宏 恩 警 院 設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田美街二十六號之七

代表人 黃 有 謀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一年度至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代表人黃有謀六十一年度至六十三年度綜合所得稅，被告機關依據台灣省稅務局北區稽核組查得之資料，認應補徵，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

／六六等號貨物，為同一品質，同一成交日期，海關即核估向權價格，及見海關估價不實之情形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經檢核送請駐日代表查估，係屬確實價格。原告主張之報單號碼三二／一四八／六六及一四／二五七二／六六號兩批，乃為平織混紡毛料（成份分別為 WOOL 75% POLYESTER 25% 及 WOOL 70% NYLON 30%），而本案進口者為針織混紡毛料（成份為 WOOL 18% NYLON 20%），兩者品質、成份、花色均有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又原告主張一四／二七六／六七等三批貨物，或已改估，或因數量遞少，未另查估，均與本案不生影響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及同年十月十七日向財政部台北關申報自日本進口布料兩批，報單號碼為六五一五二一六及六五一五六四六九，各按 F O B 每公尺美金 〇．八〇元及一．〇〇元，申報關稅，經該關暫予具結押放，嗣由海關稅務司署驗估中心依駐日代表查得之資料，核定應按 F O B 每公尺美金四．八六元及四．九六元計算，台北關乃據以改估完稅價格，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被告機關評定其議駁回。茲原告起訴意旨，係以海關驗估中心駐日代表查得之價格，並無依據，以之改估完稅價格，自屬不當，參照其他相近布料核定之完稅價格，與本件核定之完稅價格，更屬高低懸殊等語。本院查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被告機關對於原告中報之價格，如認為顯然偏低或輕票之記載不實，應依真正起岸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時，即應就真正起岸價格，查其舉證責任。原告分及訴願決定與再訴願決定維持核定之改估價格，僅泛稱經海關稅務司署驗估中心依駐日代表查得之資料核定，究竟該駐日代表係如何之商情資料核定，原告分及訴願決定均未具具體說明，原告就此指摘，固難謂毫無理由。惟查原告經訴願決定後，經本院命被告機關依法盡實查證責任，被告機關乃檢同樣品命駐日代表覓尋確實資料，茲已據其提出日本神戶專營布料之大商社，而並無與陽株式會社輸出課所出異之函件，證明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十

一月原告申報進口之布料，在日本之輸出價格，確為 F O B 每公尺四．八六元及四．九六元，有原告影本可查，是被告機關以之作為真正起岸價格，據以改估完稅價格，既已盡其舉證責任，係關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即無不合，因之原告分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之結果，已無不當。起訴非有理由。至原告主張另批布料核定之完稅價格，無論各該進口之布料，其品質、成份、花色、時間均與本件情形不同，不能以彼類此，且各該布料核定之完稅價格是否適當，乃各該案件之個別問題，被告機關就本件既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因其他案件核定價格之高低而有影響，原告就此爭執，亦無可採，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參號

原告 黃 國 華 住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忠孝路三三七號

被告機關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六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據被告機關係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資料，查得原告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曾與吳陳嬌嬌就吳陳嬌嬌所有嘉義縣梅山鄉梅山段第四二九號建地之共有權、設定抵押權登記，（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誤認以蔣志堅土地設定抵押）據係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週年利息百分之六，乃依據此項資料認定原告之利息所得，核定原告六十五年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六千五百元。原告不服向財政部申請，未獲變更。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就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屬事實，惟原告原擬借款在台中縣大里鄉建屋，先行設定抵押權，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英陳瑞錦與原告就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因原告急需款時另行立據借款，嗣因土地不能變更，房屋不能興建，故實際上並未立據借款，又因英陳瑞錦生與王高華結婚，今已去世，一時無從得其繼承人辦理塗銷登記，原告既實未貸出款項，何來利息所得，至民陳瑞錦土地規定，乃在保護債主登記人之權益，不能據以認定原告因此有納利息所得稅之義務等語。

按所得稅之征收，其所得額之計算，應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不包括可能之所得在內。（本院六十年判字第三一五號判例參看）是否為已實現之所得，則應依相當證據予以認定，不得僅以的稅義務人與他人有贈付之約定，即推定其約定之贈付，已經實現，而課征其所得稅。本件原告於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吳陳瑞錦就嘉義縣梅山鄉梅山段第四二九號土地之共有權，設定抵押權登記，據保吳陳瑞錦向原告借借款新台幣壹佰萬元，約定利息週年百分之六，因為原告不事之事實，惟此項抵押權登記，僅能證明兩造間有此約定而已，對於以將來發生之債權設定之抵押權，已為民事訴訟實務上所承認，而借貸契約又為要物契約，因借貨物之交付始生效力，在無其他證據證明其借款已經交付以前，已難僅以已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即推定其借貨款項已經交付。何況本件借款縱已交付，但所約定之利息是否在六十五年度內實現，亦毫無證據證明，依照首開說明，自不能以的稅義務人與他人有此約定，可能有利息所得，即推定其已經實現，而補徵其綜合所得稅。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見未及此，遽以已有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即推定原約定之利息所得已經實現，於法自有未合，原告起

訴說此指摘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為不當，應認為有理由而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作實質之調查後另為妥適之處理，俾昭折服云云。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叁捌號
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原 告 幸福手袋皮包廠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中縣豐原

代表人	溫旭村
-----	-----

佳同 右

被告機關 台中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六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五年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內，被告機關於（一）係產製塑膠橡皮包所用之塑膠皮及塑膠半成品，應出產下腳，因未列帳盤存，亦未出售，按同業一般行情，應由上腳核定，計提下腳收入新台幣一〇五、九三二、六〇元自成本項下減除。（二）取得舊通收據係超過期限部分計新台幣五二〇、七一六、四〇元不予認定，表示不予承認，申請撤查及提起訴訟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願事實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六十五年度內原告公司並無下腳收入一〇、五、九、三二、六〇〇元之事實，被告機關核定每耗用塑膠皮一碼有〇、七、四、四公斤，塑膠布每碼有〇、〇一八公斤，上項下腳按每公升三〇元提列下腳收入完全係猜測之數計算，按塑膠皮布有厚薄之分，豈能以每碼（面積）計算重量，原告公司生產大小樣皮包，為加強成本

控制減少浪費，特耗用塑膠皮等物經細心裁剪倘有小塊碎皮，均檢拾用於皮包之插鎖片，所剩餘之碎片已無使用價值，故未檢拾碎皮出售，被告機關依查核單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比照上期及同業核定上列下脚收入，查以比照之數，核計課稅額頗有違法，前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在案。(二)本司本期內取得之普通收據六二六、八二〇元，經被告官署認定一二四、一〇三、六〇元，扣除五〇二、七六、四〇元，殊有不著，查營業稅法第十八條未項明定：向規模小交易零星之商號，經稅捐機關核定為免用發票，發給普通收據。(三)所得稅法二十一條亦有同樣規定)本公司設於郊區，有零星費用支出，均就近採購，按所付全額取得對方開立之收據，用以計算所得額，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機關不顧合法行為而以違法之行政命令，(查核單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劃除合法費用，使本公司虛盈，實難甘服，一般普通收據由公署之郵電交通機關所出者即被認定，同業經合法之小店戶所出者，即被劃除，有失公平，為此訴請鈞院撤銷上列虛增之所得額以維公允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增列下脚收入部份：查原告係產製塑膠皮包耗用塑膠皮三九七、五三二、九〇碼，塑膠布三二七、四一七、四〇碼，應出產下脚，並未列帳盤存，亦未出售，本處原查按同業一般情形及上期核定標準，每耗用塑膠皮一碼應有〇、〇七四公斤及塑膠布應有〇、〇一八公斤之下脚，提列下脚，並自成本項下減除，核與營業稅事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所稱塑膠皮有厚薄之別，若能以被告計算重量之理，經查原告耗用塑膠皮亦無厚薄分別記載，被告機關既按每碼厚度一公分計算尚無違誤，又所稱耗用塑膠皮布等均經細心裁剪，所剩餘之碎片已無使用價值，故未檢拾碎皮出售已詳，查原告同業情形，上開年度經調整所得稅，均未據提出異議，且本轄內該同業其他廠商，亦經按以上方式計算核定下脚，並無異議，足見原告該同業一般通常情形，予以計算核定，應無不合。(二)至費用部份取得普通收據超過限額部份：經查原告本期列支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六二六、八二〇元，原告

查係依照營業稅事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超過當年年度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部份五〇二、七六、四〇元予以劃除，尚無違誤，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應請依法判斷，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本件行政訴訟計有左列二部份，茲分別論述如次：一、增列下脚收入部份：查原告係產製塑膠皮包，本年度原料耗用所便之塑膠皮三九七、五三二、九〇碼及塑膠布三二七、四一七、四〇碼應出產下脚，並未列帳盤存，亦未出售，被告機關乃按一般同業情形及上期核定標準，耗用塑膠皮每碼有〇、〇七四公斤、塑膠布每碼有〇、〇一八公斤之下脚產品，依單位售價三元計提下脚收入共一〇五、九三二、六〇元，自成本項下予以調整減除，核與營業稅事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訴稱按塑膠皮亦有厚薄之別，當不能以每碼計算其重量，惟查原告對耗用塑膠皮亦無厚薄分別之記載，被告機關既按每碼厚度一公分計算尚無不合，原告又稱所生產之皮包，耗用塑膠皮布等均經細心裁剪，倘有小塊碎皮均檢拾用於皮包之插鎖片，所剩餘之碎片已無使用價值等語，惟查原告同業情形，上年度亦經被告機關調整增列所得，未據提出異議，足證本件原告調整下脚部份按按同業通常情形所得，其核定標準無誤。二、取得普通收據超過限額部份：按「營業稅事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之普通收據，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一千元，但其全年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其超過部份不予認定，為營業稅事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單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共六二六、八二〇元，被告機關既其超過當年年度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部份計金額五〇二、七六、四〇元，未准認定，自屬正當，總之原告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陸號
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原告

西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八德路一段八
二巷九弄一八號

代表人

姜林忠

住同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石

右原告因補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六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被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督導室查獲組查獲違章憑證一批，經會同被告機關審查結果，核定銷售時鐘及茶葉等漏開統一發票，計六十四年度一、四六一、七二〇元（新台幣，下同。銷售時鐘）、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六〇〇元（銷售時鐘）、六十六年度三八八、七七〇元（其中銷售時鐘一六二、二四〇元，銷售茶葉二二六、五三〇元）、六十四年十二月至六十五年五月向未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共一、七六九、八三八、一〇元（包括各型鐘及茶葉），未依法代扣營業稅，以上由被告機關據以發單補徵營業稅二三、八一九元，載有經費五、九五五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乃向台北市府提起訴願，經台北市府決定：一、原處分核定六十四年度至六十六年度關於時鐘漏稅額及六十四年度至六十五年未代扣營業稅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行查核，其餘訴願駁回，原告仍不甘服，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但遭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複查理由略謂：一、被告機關核定原告漏開銷售茶葉統一發票金額二二六、五三〇元，內容包括：綠茶一、一三〇盒，每盒八〇元，值九〇、四〇〇元；芭樂茶一、三二八盒，每盒四〇元，值五三、一二〇元；柳丁茶二、二〇六盒，每盒三〇元，值六六、一八〇元；柳丁茶一五三袋，每袋一〇元，值一六、八三〇元。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五八五號

元。二、以上茶葉實係與原告同址營業之瑞而實業有限公司（由原告代表人與其他人士合資設立，專營各種茶葉之配製銷售業務）所銷售（附瑞而實業有限公司所開具銷售發票影本十七份為證），並非原告之營業行為，因同址營業，為節省費用，會計人員合用，本係瑞而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而實業公司）銷售行為，會計人員何見款，如違公司有銷售綠茶一批之記錄，唯自六十六年起，一切茶葉配製銷售業務已移由瑞而實公司處理，原告則專營進出口貿易。四、素外人瑞而實公司六十五年開除自營各種茶葉之配製及銷售外，並曾代理素外人瑞而實有限公司外銷各茶葉，且傳于該國公司資金，亦曾代該國公司因運轉不靈倒閉（附送素支票正反面影本九張），瑞而實公司無奈乃依法代為清償票款，並收該國公司存貨計綠茶五、〇〇〇盒、芭樂茶五、〇〇〇盒、柳丁茶二、二〇六盒及柳丁茶一五三袋以抵償票款（附該國公司陳榮泰經理證明書影本）。此項茶葉目前尚有庫存，外表均印有該國公司標記，可以實地查證，乃會計人員一時疏忽，予以記入原告筆記簿中，致生誤解。五、本地商場習慣，荷債務人屆期無法清償票款，每每要求擴張延後到期的票據。茲為證明所述屬實，已急函該國公司陳榮泰經理出具證明函，惟陳君現住菲律賓，函索及公證均需一個月，客日後續出其證明。六、柳丁茶每盒內裝三十袋，每袋大小如鐵路局火車上沖泡用之小紙袋，每盒為三十元，每袋理應為一元，原核定每盒為每袋一〇元。瑞而實公司運貨二袋值二二〇元，係零星小袋以塑膠紙袋裝出售，故袋數微小。又向大金製茶工業公司購買保麗袋，被告機關對瑞而實公司復查決定書內已認定係該公司之運貨，現又指為原告之運貨一物而歸原告負責。謹此未定變更部分提起訴訟，請賜予平反，以恤民艱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復查憑證編號第九冊，其一至三頁係時鐘進銷之記載，四至六頁係綠茶茶葉庫存及銷售之記載，且係時鐘與茶葉共記於一冊，均屬原告公司所營業務，編號第九冊憑證係屬原告公司所有，當毋庸置疑。二、復查憑證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728等號係屬同業瑞西公司所有，兩者私帳記載區分明確，並無混合共記之處，原告所指誤記云云，純係推測臆斷之詞。三、關於柳丁茶每袋銷售價格之計值，係按獲案證據第九冊第十四、十五頁瑞西公司發貨各聯之運貨單每袋一〇〇元之銷售價格予以核計（附運貨單影本二份）。四、原告六十五至六十六年開會向台北市大全彩藝工業公司訂製大量塑膠保麗袋（包裝茶葉用），大全公司均依規定開立有南面貿易公司抬頭之統一發票，惟原告公司對該項茶葉袋之購入，均僱匿不記入其同期登記帳冊，是其蓄意通漏稅捐，至為明顯，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請駁回原告之訴，俾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營業利事業有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計徵營業稅。本件原告私設帳簿，於六十六年度，銷售綠條茶一、一三〇盒，每盒八〇元，值九〇、四〇〇元；已樂茶一、三二八盒，每盒四〇元，值五三、一二〇元；柳丁茶二、二〇六盒，每盒三〇元，值六六、一八〇元；柳丁茶一五三袋每袋一〇〇元，值一五、三〇〇元，均漏開統一發票，通漏當年度銷售茶葉營業額二二六、五三〇元等情，有獲案私帳第九冊附卷可稽，事證明確。查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獲案私帳第九冊，其一至三頁係時鐘運銷之記載，四至六頁係茶葉庫存及銷售之記載，且係時鐘與茶葉共記於一冊，該私帳係屬原告所有不惟為原告所不否認，且有該帳冊影本附卷可證。至獲案憑證編號1.2.3.4.5.6.8.11.12.14.15.18.27.28等冊則屬案外人瑞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西公司）所有，兩者私帳記載區分明確，並無混合共記之處，亦有附於原處分卷內之本件違章案會審報告可證，原告所指會計人員將同址瑞西公司之營業資料誤記入其私帳已節，純係事後推測之詞，不足採信。而瑞西公司有無因抵帳關係向案外人統國有限公司收取茶葉並據以銷售，核係瑞西公司之事，與另一獨立營業主體之原告無關，原告故意牽扯，張冠李戴，主張出於誤記云云，殊無可取。原告提出之瑞西公司銷售茶葉統一發票影本

十七張，統國有限公司送案正反面影本九張，及統國有限公司陳榮泰經理證明函影本一張，亦未能證明瑞西公司實銷售過茶葉，統國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曾經送案及瑞西公司與統國有限公司開會因抵帳關係而收取茶葉之事實而已，無從據以認定獲案之原告公司私帳關於原告公司銷售茶葉部分，係出於案外人瑞西公司銷售茶葉部分之誤記，此由原告公司於六十五年間，向外部銷綠條茶一批，及原告公司於六十五年至六十六年開會向台北市大全彩藝工業公司訂製大量塑膠保麗袋（包裝茶葉用），該大全彩藝工業公司均依規定開立有原告抬頭之統一發票（並非瑞西公司抬頭之發票）可憑，尤其原告公司對該項茶葉之購入，均不記入帳冊，並足證明原告有經營茶葉買賣之事實，從而並無實地查證，及等待陳榮泰君另一證明函之必要，此與被告機關對於瑞西公司亦有向該大全公司購買保麗袋部分之復查決定所述係為兩事。又柳丁茶每袋銷售價格一〇〇元係比照案外人瑞西公司銷售價格計算，亦有該公司運貨單影本二份附卷可證，原告空言主張，每袋理應為一元云云，實際上每盒內為三十小包或小袋，並非每袋之裝，其故弄玄虛，自非可採。所稱提之何慧欽切結書及柳橙茶樣品均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證據，是被告機關依法稽徵銷售茶葉之營業稅，並駁回此部分復查之申請，按諸首開法律之規定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因以駁回原告此部份之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屬無據，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肆號
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原告 豐進貿易行 設台灣省南投縣竹山鎮中山
被告機關 南投縣稅捐稽徵處 里林杞街一四——一號
代表人 廖春成 石

右原告因賭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陳原告於六十五年七月、八月間，在南投縣水里鄉向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果菜販購買乾木耳五、〇〇〇公斤，價格七三五、二〇〇元（新台幣，下同），乾筍一〇、〇〇〇公斤，價格一、二〇〇元（新台幣，下同），合計總價二、〇五八、二〇〇元，於付價時，未依照規定代為扣繳營業稅，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於六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查獲，移由被告機關查明令結繳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查，除逕寄總價二、〇六一、二八二元，溢計三、〇〇〇元部分准予變更外，其餘未變更，原告仍表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所購果菜產品，於進貨時已取其水里果菜市場之統一發票，則原告依法於進貨時取得進貨憑證之義務，應已完了，殊無再生賠償營業稅之問題，況出售果菜為免繳營業稅之農民，若被告機關就出售之農民身份有所懷疑，應即本果菜市場交易紀錄及農民資格，於當時入場交易之資格審查資料以為進查果菜市場是否依法經營方屬正辦。二、本件交易之進行皆在果菜市場內為之，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果菜市場代出售之農民出之銷售憑證，其出售之農民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而依台灣省政府67、10、29府財稅二字第三三三七七號令釋：農民出售其收穫之農產品，亦准免開統一發票。三、不論出售之資格如何，以本件有關交易行為言，既已由水里鄉果菜市場代為開立統一發票，則其應繳營業稅既已完納，原告依前開稅法旨趣及財政部88台財稅發第四七五五三號令釋規定，自無代為扣繳義務，從而被告機關之處分顯失稅法依據。四、原告代表人及果菜市場人員於調查站調查時之口供，係被以軟硬兼施方法為之，應不得採為不利於原告之證據。五、請求撤銷原處分、訴願並再訴願決定等語。一、本件原告違章未為代扣營業稅之事實，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

案據原告於查獲之初供認不諱，自堪認定。二、原告進貨對象顯非水里鄉果菜市場，而原告為取得進貨憑證，乃於繳納百分之三管理費後要求水里鄉果菜市場代為虛開交易額之統一發票，其違章漏稅事實明確。三、原告所稱其自白係在非自由意志下被迫承認已節，原告並未舉證，其空言爭執，應不足採。本件行政訴訟為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扣繳義務人，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者，應於給付價款時負代扣營業稅，並於扣稅後十日內填具自動報繳書送向公庫繳納。」一、扣繳義務人不為代扣稅款者，除責令結繳外並得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二、為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又營業稅之課徵，依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以有對外營業行為者為對象，而營業稅之減免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例如各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就各類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銷售憑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外，依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須以該條所列舉之二十一項為限。至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果菜販出售之農產品，並不在營業稅法第七條所列各項及前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列。以是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果菜販收購農產品，依法仍有代為扣繳營業稅之義務。縱令收取其依法免徵營業稅之各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仍不失為進貨憑證，被告機關自得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果菜販收購農產品又未依法代扣營業稅之買賣人責令結繳營業稅（參照本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六一三號判決）。本件原告於六十五年七月、八月間，先後向南投縣水里鄉未辦理營業登記之果菜販購買乾木耳及乾筍合計二、〇五八、二八二元，並未依法代為扣繳營業稅，而以水里鄉果菜市場虛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之事實，案據原告之代表人廖春盛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時自承無訛，核與該果菜市場之助理員即負責開具統一發票之杜招賢在同調查站說明中所所述虛開統一發票之情節相符，並有虛開統一發票明細表及調查筆錄附於原處分卷可信。至原告主張，自白並非出於自

由查點六六，既未舉證以實其說，無非事後諉卸之詞，自非可據。原告遞請應代和營業稅之事實，事證明晰，自無再向水里鄉農會果菜市場調取卷之必要。又台灣省政府57、10、29府財稅二字第三三三七號及財政部38台財稅發第四七五五三號令，係指農民直接出售其收穫之農產品，與未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向另一未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而言，與本件原告係已辦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向非農民之果菜販運進貨之情形不同，自無從援引適用，原告係以主張得免扣繳營業稅，顯有誤會。被告機關以原告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即果菜販運進貨，不為代扣營業稅，乃責令結繳該進貨之營業稅，按之舊簡法條說明，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其一再訴願，維持原處分（複查決定），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處所	國籍回復	轉發	備考
英吉女 王珍子 珍吉女	女	卅五 歲二 月十 日	台灣 省 彰化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外台 交第 三三 號 年八 十六 國民 日七 月七	女	卅五 歲二 月十 日	台灣 省 彰化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住處所	國籍回復	轉發	備考
鄭富 女淑子 子定	女	十四 歲五 月七 日	台灣 省 雲林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外台 交第 三三 號 年八 十六 國民 日七 月七	女	十四 歲五 月七 日	台灣 省 雲林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姚吉 建發 健	男	五十一 歲十 月九 日	台灣 省 彰化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外台 交第 三三 號 年八 十六 國民 日七 月七	男	五十一 歲十 月九 日	台灣 省 彰化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鄭富 女淑子 子定	女	十四 歲五 月七 日	台灣 省 雲林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外台 交第 三三 號 年八 十六 國民 日七 月七	女	十四 歲五 月七 日	台灣 省 雲林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姚吉 建發 健	男	五十一 歲十 月九 日	台灣 省 彰化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外台 交第 三三 號 年八 十六 國民 日七 月七	男	五十一 歲十 月九 日	台灣 省 彰化 縣	無	日堀本區 三九三 橋大元 六十六	國外	轉發	

中華民國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第五伍捌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五、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條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頒給阿特曼特種大獎景星勳章；孟德恩大獎景星勳章。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外交部部長 蔣彥士

總統令

六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石定為外交部科員。
派馬漢仁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任命吳濟華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士。
派左毅平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室副主任。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五八六號

派劉義雄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

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張貞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事室主任宋炳文
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許孟超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彭逸夫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
事室主任。

派丁冠華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陸管理處人事室
組員。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肆號
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再審原告 黃文瑞

住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
西榮街六十九號

再審被告機關 嘉義市戶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請求撤銷嘉義市西榮街六十五巷事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再審原告因再審被告機關之前身嘉義市公所於五十七年五月一日將當時為其父黃天送所共有，現為再審原告所有坐落嘉義市新富段五小段十九號建地內新築街六十三號及六十九號間，闊八公尺，深十一公尺通道編訂為嘉義市新榮街六十五巷供有地住戶莊恭鑄等七戶通行，嗣再審原告於六十六年四月間在該巷口建築圍牆，遭受取締，再審原告因而請求再審被告機關撤銷該西榮街六十五巷，並經再審被告機關函復不准，再審原告不服，一再向嘉義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復經本院以六十八年及判字第三二一號判決駁回其訴在案。再審原告又以以上開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再審原告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提起再審之訴到院。茲據叙其再審意旨於後。

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嘉義市西榮街六十五巷內有地住戶六戶，既可通行嘉義市公所保留市有土地，自非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之可比，故竟重復編訂系爭巷道，其編訂自屬錯誤，應予撤銷。二、對於再審原告所有私有建地內而為巷道之編入供公眾通行，自構成行政處分撤銷之原因。三、再審被告機關本件行政處分自始不發生效力，欠缺法定主要手續，應對受處分人通知，而未為通知，即無權占有再審原告私有建地，編入巷路供公眾通行。四、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適用，應許其依所有權作用，對繼續占有之占有人提起排除侵害之新訴。為此訴請撤銷原判決，及被訴編為西榮街六十五巷之原處分等。

理 由

查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現行法律相違背或與判例解釋有所牴觸而言。至於事實上之爭執與適用法規顯然兩事，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即嘉義市新富段五小段十九號建地為其私有，尚不具備私法上必要進行權或公法上公用地役關係，無論是否實在，均與適用法規無關，自難依上開條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況該西榮街六十五巷之編訂既早在五十七年間，並無違誤權屬，且經嘉義市公所送經嘉義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由嘉義市公所呈奉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公告自五十七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應開新編門牌號碼，再審原告當時並無爭議。至系爭巷道內之居民就系爭巷道有無通行權存在，核係民事爭訟之範圍，非本院所得受理，業經原判決一併敘明，茲再審原告於前審訴訟程序中所已提出之主張，生為原判決所已斟酌者，竟再行提出，核與前開法律其他各款規定，無一相當，再審原告通行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貳號
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原 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一〇號

代 表 人

陳 飛 龍

住 同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稅務局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所為之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